

【附件1之附表2】

臺南市113學年度南區新興國小辦理學習扶助

宣導活動情形

對象	佐證資料(宣導照片、通知單、文宣等)	簡述活動內容 (請註明辦理日期、時間、地點及參加人數)
教學人員		利用各項會議時間教務主任針對學習扶助向對全校教職員工及參與本計畫教學人員宣導計畫精神及內容，並期許能有效提升學生之學習意願。
學生		學生朝會及教學宣導集合時間對學生說明辦理學習扶助之用意及其精神及內容，並說明本校教師作事認真務實，鼓勵學生安心參與學習。
家長		親職教育或班親會活動時，利用座談時間對家長說明辦理學習扶助之用意。

臺南市南區新興國小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習扶助實施方案」課輔教師連繫事項

1. 分發課輔教師簽到表。
2. 上課時間：114/02/24~114/06/13
3. 遇有臨時特殊情況無法到校上課者，請務必連絡教務處。
4. 每月最後一天上課後將「課輔教師簽到表」交到教學組，以便申請鐘點費。
5. 課輔教師需參加教材教法與學習扶助策略研習（現職教師 8 小時，非現職教師 18 小時），增進專業知能。
6. 開班前，透過「科技化評量系統」，了解學生程度，進行適性化補救教學。
7. 教師須預先規劃學生個人學習進度表
 - * 三年級以上可安排英文課
 - * 活動課程不得超過 20%
 - * 進行戶外課程時應特別留意控制學生活動範圍，避免學生跑到校外。
 - * 學生學習成果裝訂成冊：自編教材、學習單。
8. 上課前先點名，對於未出席學生，主動聯絡導師、家長了解孩子學習情形。
9. 加強常規管理，應避免體罰，建立獎勵制度提升學生學習動機。
10. 配合學習進度表，定期評量學生學習進步情形，登錄「學生各次定期考查成績進步情形比較表」(含成績進步、學習態度)。
11. 學期課程結束前完成「學生回饋單」、並完成「學生學習進度表」。
12. 學習扶助相關事項補充說明
 - (1) 依據篩選測驗、成長測驗，科技化評量系統「診斷報告」進行學生弱點分析。
 - (2) 嘍勵制度，可依學生學習態度、出席率、進步程度(月考、成長測驗)，選出三名表現優良學生，於結業式頒發獎狀。
 - (3) 請多加運用「因材網」、均一教育平臺及酷英平台(CoolEnglish)。

◎ 班親會宣導單

臺南市南區新興國小 113 學年度「學習扶助實施方案」

班親會宣導單

親愛的家長，您好：

這幾年來，教育部極力推動「學習扶助實施方案」，用以幫助因家庭因素造成課業表現落差的學生，能獲得更多的照顧與學習機會。學校亦十分希望能夠幫助這群弱勢的孩子們，讓他們能在學習扶助實施方案的幫助下，培養正確的學習態度和讀書方法，努力認真，使得學習更進步。

今年學校繼續為學生進行課後補救輔導，原則上以兼具弱勢家庭與班級學業低落後 35%者為優先報名，每班 6~12 人，經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家長不需再繳額外的費用。以下為開課的科目與上課時間：



- * 輔導課程：國語、數學、英語
- * 上課時間：一、二年級：每週一、四放學後~15:10（家長到校接孩子回家）

三～六年級：每週一、二、四、五放學後~17:00（家長到校接孩子回家）

期盼您能熱情鼓勵孩子參與此補救教學實施方案，改善學習落差，營造「我的未來不是夢」。

新興國小教務處 敬上

班親會宣導簡報

學習扶助實施流程

篩選測驗

對象—依據前一學年度 學習領域成績表現，
落在屬於各班之後35%的學生
施測時間—每年5月初，進行國、數(英)科目

實施目標

學習扶助政策，以提升低成就
學生學習能力與效果為目標

成長測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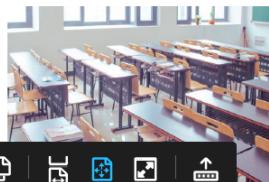
對象：未通過篩選測驗的學生、參加學習扶
助計畫的學生
施測時間：每年12月

實施對象

未通過篩選測驗的學生，及導師認定須進行補救
教學的學生。

上課時間

低年級 每周一、四下午
中年級 每周一、二、四下午4: 00~5: 00，週五下午
高年級 每周一、二、四、五下午4: 00~5: 00



臺南市南區新興國小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習扶助」調查表

親愛的家長，您好：



近年來，教育部推動「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幫助課業表現落差的學生獲得更多學習機會。學校期望透過此方案，協助學生培養正確的學習態度和讀書方法，認真努力，進一步提升學習表現與進步空間。

今年持續辦理課餘時間補救輔導，優先針對班級學業落後 35% 的學生，每班 6 至 12 人，經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家長免繳費。為鼓勵學生，凡於「學習扶助實施方案」期間表現優異、努力進取者，學校將頒發獎狀與獎品。

配合 113 學年度教育部相關經費規定，預訂以下開課的科目與上課時間：

- * 輔導課程：國語、數學、英語
- * 上課日期：(暫定)
 - 二～五年級：114/02/24～114/6/20
 - 六年級：114/02/24～114/6/5
- * 上課時間：

方案一：課後學扶			方案二：晨間課扶
年級	星期	時間	
二年級	週一、四	12:40～16:00	
三、四年級	週一、二、四 週五	16:00～17:00 12:40～16:00	對象：二～六年級 時間：週一～週五 08:00～08:40
五、六年級	週一、二、四、五	16:00～17:00	

請家長詳實填寫下列資料，以利教育局各項資料的填報作業，期盼您能熱情鼓勵孩子參與此學習扶助實施方案，改善學習落差，營造「我的未來不是夢」。

新興國小教務處 敬上

回 條

Q：是否願意參加教育部補助的免費「學習扶助實施方案」？

A：是。我選擇 方案一 方案二 (選其中一案)

班級	姓名		
身分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10 原住民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22 身心障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30 新住民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40 低收入、中低收入戶或免納所得稅農工漁民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65 其他弱勢身份者 <input type="checkbox"/> 99 一般生		

A： 否，原因：1. 已參加校外安親班 2. 上課日數、時間太少
3. 接送不便 4. 無意願參加

家長簽名：_____

*請家長填妥回條後，於1月15日〔星期三〕前交給貴子弟送回班級導師處，再轉送教務處。

*若「報名人數超出預定名額」或「與幸福城市晨間英文課輔衝堂」，將主辦單位斟酌決定與安排。